

**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工程計劃向委員提交進一步資料。

**背景**

2. 我們於 1999 年 11 月 3 日呈交有關第 519TH 號工程計劃—「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的 PWSC(1999-2000)67 號討論文件，並於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合會議上再進一步討論有關文件。委員會委員要求我們呈交下列資料：

- (a) 就大欖涌及青龍頭規劃中的發展，確定估計的人口；
- (b) 就採用「工程師設計」方法而非「設計和建築」方法來承投興建青龍橋一事提供更多資料；
- (c) 就機場核心計劃的合約糾紛提供統計數字；
- (d) 就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程序及收地程序在 26 個月內所需進行的事項，提交詳細的工程計劃；以及
- (e) 就馬灣海峽的闊度，以及該位置的預測海上交通量和估計的意外數字提供資料。

**大欖涌及青龍頭的估計人口**

3. 大欖涌及青龍頭現時總人口約為 16 000 人。事務委員會聯合會議席上所提及這一帶的人口預測(於 2006 年若 17,700 人，2011 年若 21,300 人，2016 年若 22,700 人)，是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作出估計。根據該區的最新分區計劃大綱圖，日後可作為住宅發展的地區主要位於掃管笏和深井，因此大欖涌及青龍頭的人口增長並不顯著。

## **承投興建青龍橋：「顧問設計」和「設計和建築」的比較**

4. 根據「設計和建築」的合約形式，青龍橋的最少合約期估計為 5 年又 9 個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土地徵用和申請撥款程序而須完成的法定和行政程序所需的時間，「設計和建築」合約不能於 2002 年 4 月前批出。這表示合約只可於 2007 年底前完成，較現時建議根據「顧問設計」的完成日期還要遲。

5. 「設計和建築」方案讓承建商可自由選擇構築物類型、建設費用、其選用物料及外觀。基於有這個自由以及這類合約的投標具競爭性，令承建商有很大的推動力建議新的設計。不過，青龍橋現時受到如航空及航海淨空的條件所限制。而且，在批出合約前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要視乎初步設計而定。承建商在詳細設計階段可能會作出一些對環境帶來不良影響的改動。在此情況下便須先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款後才進行。因此，在工地施工前，可能缺乏足夠時間領取修訂的環境許可證。從設計的角度而言，「設計和建築」的模式下承建商有較大機會因節省支出而提供較次等的設計，而當局亦未必可以完全控制此情形。

6. 我們已有機場核心計劃這個成功的好例子，合約大部分(特別是青馬大橋合約)是按「顧問設計」方法承投興建，採用另一種不同的承投興建方法並帶來種種不明朗情況，是不理想的做法。

## **合約糾紛**

7. 我們不認為機場核心計劃合約糾紛的數據，與「設計和建築」的承投興建方法是否導致更多合約糾紛這個問題有關。由於大部分機場核心計劃均由政府委聘的顧問工程師設計，並且以只供興建合約方式承投興建。而且，某些機場核心計劃合約糾紛仍在解決中，在這階段引述這些數字可能會誤導他人。由機場核心計劃所得的經驗，我們對「顧問設計」方法較為有信心。

## **工程計劃**

8. 有關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所需工作和收地程序，包括所有關鍵的步驟，請參閱附件。

## **馬灣海峽的闊度、預測的海上交通量和估計的意外數字**

9. 當局已進行了一項整體海上影響評估，涵蓋與青龍橋的建造和運作階段有關的潛在海上事宜。這份海上影響評估已獲海事處通過。

10. 在建議的橋樑興建位置，馬灣海峽的闊度是 1,100 米。

11. 在興建橋樑的位置，現時每日並於 2006 年及 2011 年預測的每日橫跨馬灣海峽的船隻數目總括如下：

船隻類別	船隻數目／日		
	現時	2006	2011
遠洋船	25	87	98
盛載危險物品船隻	14	52	84
內河船	290	365	378
中流船	47	84	84
渡輪	325	365	386
漁船、汽艇及軍用船	275	268	294
總計	976	1221	1324

12. 預測在 2006 年航行中船隻在該範圍內的發生事故水平為每年每 1 平方公里出現 1.15 宗事故。這個事故比率較 1994 年為維多利亞港內部分地方所記錄的水平為低(每年每 1 平方公里出現 2.0 宗事故)，該次錄得的水平已被採納為可接受水平。

13. 為免阻礙船隻航行，我們現時建議的青龍橋塔設於航道外，加上適當設計的海堤，青龍橋塔將免受船隻的意外撞擊。但若要於青龍頭興建十號幹線與屯門公路的交匯處，便需將橋塔移向海中，航道便會受到影響。

### 諮詢意見

14. 請委員參閱本文件內容。

運輸局

1999 年 11 月

Act. ID	Description	Duration	Start	Finish	1999				2000				2001				200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ROADS ORDINANCE AND LAND RESUMPTION PROCESS																				
根據道路條例將計劃呈交行政會議及收地事宜的過程																				
RO030	Circulate and finalise scheme 傳閱及落實計劃	8.5 w (星期)	20.01.2000	19.03.2000																
RO040	Gazette Scheme 將計劃刊登憲報	0	20.03.2000	-																
RO050	Objection Period 提出反對期	8.5 w (星期)	20.03.2000	19.05.2000																
RO060	Resolve objections and submit EXCO Paper 解決反對及提交行政會議文件	39 w (星期)	20.05.2000	19.02.2001																
RO070	Authorize Scheme 批准計劃	0	-	26.03.2001																
RO080	DLO prepare resumption submission 地政處擬備收地呈審文件	4.5 w (星期)	27.03.2001	26.04.2001																
RO090	LD / HQ process resumption submission 地政總署總部處理收地呈審文件	4.5 w (星期)	27.04.2001	28.05.2001																
RO100	LD order land resumption 地政總署指令收地	0	29.05.2001	-																
RO110	LD gazette land resumption 地政總署將收地事宜刊登憲報	0	01.06.2001	-																
RO120	Land gazette period 將土地事宜刊登憲報期	4.5 w (星期)	01.06.2001	02.07.2001																
RO130	Land Resumption Notice Period 收地通知期	13.5 w (星期)	03.07.2001	04.10.2001																
RO140	Land reversion date (Lantau to Tsing Lung Tau) 歸還土地日期(大嶼山至青龍頭)	0	05.10.2001	-																
RO150	Clearance (Lantau to Tsing Lung Tau) 清拆(大嶼山至青龍頭)	25 w (星期)	05.10.2001	28.03.2002																
RO160	Start of Construction 開始施工	0	29.03.2002	-																
Start Date	20.01.2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on Land Issues Route 10 - North Lantau to Yuen Long Highway ( Southern Section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關土地事宜的施工程序表 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南段)</p>																		
開工日期																				
Finish Date	28.03.2002																			
完工日期																				
Page Number	1A																			
頁碼																				